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最多達一般計劃上限(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惟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以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據其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應其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投票，而不論任何本公司董事是否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謹此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A)條

(i) 於現時公司細則第1(A)條「百慕達」定義隨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開放交易香港證券業務的日子。為釋疑慮，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關閉交易香港證券業務，該日按本公司章程附則將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及

(ii) 於現時公司細則第1(A)條「規程」隨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應指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63條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籍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但如相關地區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集，只要：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權利。

會議通告不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

(c)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及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倘批准以舉手方式投票，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可由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除非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而且並無收回有關要求，如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

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d) 公司細則第71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倘按前述方式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倘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定該披露)。」；

(e) 公司細則第72及74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72及74條整條刪除，並以「故意刪除」取代；

(f) 公司細則第98(H)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98(H)條當中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98(H) (iv)項，並以「故意刪除」取代；

(g) 公司細則第98(I)及98(J)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98(I)及98(J)條整條刪除，並以「故意刪除」取代；

(h) 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12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29條取代：

「129.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代替董事會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經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書面決議案不應獲得通過。」；

(i) 公司細則第163條

- (1)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163(B)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63(B)條取代：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之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2) 於新公司細則第163(B)隨後加入新公司細則163(C)：

「(C) 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免職必須根據規程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j) 公司細則第167條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1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A) 除另有明文表示外，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義之任何「企業通訊」)應以書面作出，或按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容許者，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作出。

(B)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之信封或包裹郵寄給本公司

股東，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給予該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及

(k) 公司細則第169條

於現時公司細則第1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任何以郵遞且預付郵資之方式寄發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內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之後翌日送達或送遞。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並非以郵寄方式送達，但由本公司存放至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地址，應被視為於存放當天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則於本公司已執行其就此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透過廣告刊登或於網站公佈，則於刊登或公佈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於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之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記於該網頁。」。



9.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合併第8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出之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替及終止接納現時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須特別注意補充通函所載之特別安排。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7.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補充通函附錄一。
8.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月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